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書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

承辦人：蔡宗源

電話：1999(02-2720-8889)轉8075

電子信箱：cz_quin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王長明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配字第1017094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於101年12月15日13時至101年12月16日20時30分使用凱達格蘭大道集會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臺端101年11月19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本案本處原則同意101年12月15日13時至101年12月16日20時30分使用凱達格蘭大道【中山南路（不含）至公園路（不含）間】外交部側人行道集會，惟並請避開外交部門口，以免出入受阻。
- 三、本案限制不得轉借。請依集會遊行法逕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如獲核准後應保證不損及公共設施；若有損壞公共設施應依規定賠償或修復，並於申請人使用道路集會日後勘查有無破壞公共設施，再依程序退還保證金。
- 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」之「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/ques/que.aspx>）直接填寫網路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王長明 君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

臺北市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